

东南亚国家
经济贸易法律研究丛书



丛书主编 / 王义明

柬埔寨王国 经济贸易法律 **选编**

JIAN PU ZHAI WANG GUO JING JI MAO YI FA LU XUAN BIAN

主编 / 董治良 赵佩丽 副主编 / 木向宏

中国法制出版社

D933.5/1

2006

东南亚国家
经济贸易法律研究丛书

丛书主编 / 王义明

柬埔寨王国 经济贸易法律 选编

JIAN PU ZHAI WANG GUO JING JI MAO YI FA LU XUAN BIAN

主编 / 董治良 赵佩丽 副主编 / 木向宏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罗洁琪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柬埔寨王国经济贸易法律选编/王义明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 12

（东南亚国家经济贸易法律研究丛书/王义明主编）

ISBN 7 - 80182 - 968 - 9

I. 柬... II. 王... III. 对外贸易 - 法规 - 汇编 -
柬埔寨 IV. D933. 522.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38523 号

东南亚国家经济贸易法律研究丛书

丛书主编/王义明

柬埔寨王国经济贸易法律选编

JIANPUZHAI WANGGUO JINGJI MAOYI FALU XUANBIAN

主编/董治良 赵佩丽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6

版次/2006 年 8 月第 1 版

印张/28 字数/321 千

2006 年 8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182 - 968 - 9

定价：6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传真：66031119

编辑部电话：66022958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序 言

由云南省组织编撰的“东南亚国家经济贸易法律研究丛书”就要陆续和大家见面了。编撰这套丛书是为了配合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为我国各类企业、组织和个人实施“走出去”战略，提供对象国有关法律制度知识和基本情况。

本套丛书共二十一卷，其中《东盟》这一卷，介绍、阐释了东盟的基本情况，选编了东盟自建立以来的各类重要协议、协定等法律文件。其余二十卷，是东盟十国的经济贸易法律指南和经济贸易法律选编。

丛书对怎样在东盟十国进行经济贸易活动，从法律角度提供了比较详细的指导意见。对东盟十国关于外商企业投资、贸易、工程承包等方面的法律规范，作了比较详细的介绍，并帮助走向东盟的企业、组织和个人掌握对象国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投资环境和经营规则等。对于对象国的劳动力市场、资本市场、自然资源开发的规定也作了比较详细的阐述。丛书将帮助我国走出去的企业、组织和个人遵守对象国的法律制度，并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此外，各卷还对怎样处理在对象国发生的商务纠纷、诉讼、仲裁等方面问题的法律制度作了介绍。我们认为丛书将成为一套帮助企业走出去的工具书，同时也为研究东盟国家法律制度的学者、法律工作者（包括进行跨国法律服务的律师）提供了一份有价值的基础性资料。

鉴于迄今为止我国尚未系统地作过这项工作，没有现成的资料和经验

可供借鉴。因此从资料收集开始，我们就商请商务部、我国驻外使馆工作人员和华侨华人以及云南省各涉外部门、企业、组织等参与收集对象国的法律制度文本工作，同时组织英语和其他小语种的翻译工作者，从事了大量资料翻译和整理。仅云南省就有上百名法学、对外贸易、翻译工作、企业界等方面的同志参与了这项工作。考虑到法律条款的变动和效力问题，大家日以继夜地工作，本书编撰的艰辛是可想而知的。由于参加编写工作的同志多，工作量大，资料来源渠道多，有的对象国的资料尚不完整或有缺失，因而各卷风格未能完全统一。事实上，东盟十国之间也确实存在各种差异，因而各卷在内容的详略及风格上存在差别也在所难免。

由于资料来源渠道不同，有部分资料是研究人员从各种网站上下载的，需要付费的，我们已经付费，不需要付费的，我们已在相关分卷中致谢。在此编委会再次向相关网站致谢！尽管我们作了很大努力，但是部分资料的作者、译者、出版者仍没有找全，难以在书中准确地注明所引用作品的出处。在此表示歉意，并请相关同志尽快与我们联系。

参加丛书资料收集、翻译整理和编撰工作的同志较多，除各分卷对这些同志表示感谢之外，编委会特在此向所有参与这套丛书研究、翻译、编撰工作的同志致谢。特别要对我国驻东盟国家使馆经商处，商务部公平贸易局周晓燕、亚洲司吴政平和条法司王蔷同志在丛书资料收集和编写过程中给予的帮助和支持表示感谢。向云南省东南亚问题研究专家、涉外经贸专家、法学专家：贺圣达、张金康、李裕光、赵松毓、杨云鹏、张晓辉、祁希元、孙小虹、陈汉皋、周红、李为佑、郭志宏、吴锦庄、李巨涛、王伟等同志表示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翻译、编撰中错误和不足之处难免，敬请各界专家、读者批评指正，若有机会重印或再版，我们将修正。

王义明

2006年7月

**昆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对丛书的出版给予了帮助和支持，
在此特致谢意！**

丛书编撰委员会顾问：

王学仁 牛绍尧 邱创教 李汉柏

丛书编撰委员会主任：

王义明

丛书编撰委员会副主任：

袁显亮 沈安波

丛书编撰委员会委员：

冯建昆	杨 眉	陈云东	米 良	蔡 磊
李文全	木向宏	王 泽	王士录	杨祖龙
陶 晴	江 克	卜金荣	张 萍	

主 编：董治良 赵佩丽

副主编：木向宏

审 校：贺圣达 瞿建文

王学仁	中共云南省委副书记
牛绍尧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常务副主任
邱创教	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委员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
李汉柏	云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王义明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云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主席
袁显亮	云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沈安波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冯建昆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委员 云南民族大学党委书记
杨 眉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正厅）
陈云东	云南大学法学院教授
米 良	云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蔡 磊	云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李文全	云南省法学会专职副会长兼秘书长
王 泽	云南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新闻处原处长
木向宏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庭长
王士录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东南亚研究所所长
杨祖龙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主任
陶 晴	中共云南省委党校副校长
江 克	云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副主席
卜金荣	云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学会部部长
张 萍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秘书

目 录

宪法	(1)
宪法第二十八条修正案	(15)
宪法 1999 年修正案	(16)
投资法	(26)
关于《实施柬埔寨王国投资法》的决定	(31)
投资法之修改法令	(43)
关于执行《柬埔寨王国投资法》的法令	(48)
关于《实施〈柬埔寨王国投资法〉的决定》的修订	(70)
组建发展理事会之职责与运作法令	(72)
关于限制某些投资部门的措施的决定	(83)
建设—经营—移交(BOT)合同条例	(87)
工业产品登记法令	(91)
商业管理与商业登记法	(93)
关于在柬埔寨设立公司的注册程序及手续	(101)
关于在商业部进行商业登记的指导性通知	(103)
商业公司贸易活动条例	(113)
产品、服务质量与安全管理法	(114)
签发服装原产地证书、商业发票和出口许可证的条例	(127)
针对缺乏适当包装标识的食品的措施条例	(133)

关于合同和其他责任的第 38 号法令	(135)
劳动法	(150)
柬埔寨国家银行组织及职能法	(212)
控制银行大规模风险暴露的决定	(224)
银行与金融机构法	(226)
银行最低资本金的法令	(242)
关于管理宝石和贵金属业务的决定	(244)
关于柬埔寨外贸银行的结构及其分行的角色和职能的决定	(246)
关于小金融机构许可证的法令	(253)
关于银行许可的决定	(261)
外汇法	(270)
保险法	(274)
税法	(281)
审计法	(317)
工业、矿产和能源部的组织和职能的法令	(324)
自然与自然资源保护协定	(334)
可持续发展:自然资源与环境	(346)
关于环境部组织与职能的行政法规	(347)
有关环境影响评估程序的行政法规	(354)
关于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的行政法规	(362)
关于水污染管理的行政法规	(368)
关于空气污染与噪声干扰管理的行政法规	(382)
关于森林管理特许权的命令	(396)
关于农业、林业和渔业部组织机构和职能的法令	(403)
关于认定禁止出口的木制品、允许出口的木制品合法出口过 境点的法令	(412)
导游许可条例	(414)
旅游胜地许可条例	(416)
游艇许可条例	(418)
餐馆、夜总会、迪高厅和卡拉 OK 厅许可条例	(421)
旅游车辆许可条例	(4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柬埔寨王国民族团结政府经济技术合 作协定	(4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柬埔寨王国政府经济文化合作协定	(4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柬埔寨王国政府贸易协定	(4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柬埔寨王国政府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 协定	(431)
后 记	(436)

宪法

(1993 年 9 月 21 日在金边举行的立宪大会第二次全会通过)

序 言

我们，柬埔寨人民，拥有伟大的文明；我们的国家是繁荣、富强、光荣的国家，其威望像钻石般璀璨夺目。二十年来，其饱尝灾难和创伤，经受了国家的衰落。我们已经醒来，挺身而出、意志坚定、竭力维护国家统一，保护和捍卫国土、主权以及吴哥文明的威望，在多党自由民主政体的基础上使柬埔寨重新成为“和平的岛屿”，保证人权和法律的尊严，肩负起国家的使命，使国家迈向进步、发展、繁荣和光辉的道路。

在这坚定的信念下，我们铭记《柬埔寨王国宪法》：

第一章 主 权

第一条 柬埔寨属于国王之下的王国，国王在位应遵循宪法和自由民主和多元化的原则。

柬埔寨王国属于独立、自主、和平，永远中立、不结盟的国家。

第二条 柬埔寨王国的领土完整性体现在 1933 年—1953 年和 1963 年—1969 年国际承认的 1:100,000 编制地图国境线之内，决不允许被侵犯。

第三条 柬埔寨王国是一个不可分离的国家。

第四条 柬埔寨王国的箴言是：“国家，宗教，国王”。

第五条 高棉语是官方语言和文字。

第六条 金边是柬埔寨王国的首都。国旗、国歌和国徽应按照附录 I、II、III 规定制作。

第二章 国 王

第七条 柬埔寨国王在位但不当政。国王终身为国家元首。国王不被侵犯。

第八条 柬埔寨国王是国家统一、恒久的象征。国王应是柬埔寨王国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守护者，是所有国民权利和自由的保护人，是国际条约的担保人。

第九条 国王担负仲裁者的威严角色，保证公众权利的忠实执行。

第十条 柬埔寨采取君主立宪制的政体。

第十一条 国王由于严重疾病不能行使正常的国家元首职责，并经国民议会主席和首相选择的医生确诊，则国民议会主席以“摄政者”的身份行使国家元首的职责。

第十二条 在国王去世的情况下，国民议会主席作为代理国家元首，以柬埔寨王国“摄政者”的身份行使职责。

第十三条 在不超过七天的期限内，柬埔寨王国新国王由王位委员会选出。

王位委员会由以下成员组成：

国民议会主席、首相、两位僧王、国民议会第一和第二副主席。

王位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能由法律规定。

第十四条 柬埔寨国王为王室成员，年龄至少 30 岁，具有安东王、诺罗敦王或西索瓦王的血统。

国王在登基时，按附录 IV 规定内容进行效忠宣誓。

第十五条 在位国王的妻子授有柬埔寨王后的王室头衔。

第十六条 柬埔寨王国的王后无权参与政治活动，不得担任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其他行政或政治职务。

柬埔寨王国的王后参与服务于社会、人道主义、宗教利益的活动，配合国王在外交礼仪方面行使职能。

第十七条 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即“柬埔寨国王在位但不当政”，决不允许修改。

第十八条 国王通过王室信使与国民议会联系。王室信使不得参与国民议会的议案。

第十九条 国王按第一百条的规定程序任命首相和内阁。

第二十条 国王每月接见首相和内阁两次，听取他们对于国家情况的汇报。

第二十一条 经内阁提议，国王签署法令任命、调任或免除政府和军队高级官员、大使、特别外交使节和特命全权大使。按最高法院提议，国王签署法令任命、调任或撤销法官。

第二十二条 国家处于危难时，国王与首相和国民议会主席协商后，向人民宣布国家处于紧急状态。

第二十三条 国王是高棉王室武装部队最高元帅。高棉王室武装部队总司令在通过任命后指挥武装部队。

第二十四条 国王担任按法律规定成立的最高国防委员会主席。在国民议会授权后，国王宣布进入战争状态。

第二十五条 国王接受外国派驻柬埔寨王国大使、特别外交使团和特命全权大使递交的国书。

第二十六条 在国民议会投票通过后，国王签署和批准国际公约和条约。

第二十七条 国王有权批准部分或完全大赦。

第二十八条 国王签署颁布宪法的法律、国民议会通过的法律，签署内阁递交的法令。

第二十九条 国王设立和授予内阁提议的勋章。国王授予按法律制定的政府和军队职衔。

第三十条 国王缺位时，国民议会主席以代理国家元首职务担任其职责。

第三章 高棉公民的权利与义务

第三十一条 柬埔寨王国遵守和尊重《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以及涉及人权、妇女和儿童权利的公约和条约规定的人权。每个高棉公民，无论其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信仰、政治倾向、出身家庭、社会地位、财产或其他地位，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享受同等权利、自由和履行同样的义务。

个人权利和自由的实施不应对其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构成损害。个人权利和自由的实施应遵循法律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每个高棉公民拥有生活、自由和安全的权利。废除死刑。

第三十三条 除与其他国家有相互引渡协议外，每个高棉公民不得被剥夺其国籍、流放、遭到逮捕和驱逐。

居住在外的高棉公民受同样的保护。高棉国籍由法律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民无论男女性别，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公民无论男女性别，至少 18 岁都具有选举权。公民无论男女性别，至少 25 岁都具有被选举权。

对选举权利以及被选举权利的限制规定由选举法决定。

第三十五条 公民无论男女性别，都有积极参加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权利。

国家听取研究来自公民的建议。

第三十六条 无论男女性别的高棉公民，都有按照其能力和社会需求选择就业的权利。

无论男女性别的高棉公民，对于同样的工作应获取同等的报酬。家庭主妇的工作价值等同于她们在家庭之外工作的价值。每个高棉公民有权获得法律规定的社会安全和其他社会利益。

无论男女性别的高棉公民，有权组织和成为工会会员。工会的组织和行为由法律规定。

第三十七条 罢工和非暴力示威的权利在法律的框架内实施。

第三十八条 法律的保证不应针对个人造成身体虐待。法律保护公民的生命、荣誉和尊严。

除法律规定外，任何人不受起诉、逮捕、拘留。禁止对被拘留者或囚犯进行强制性的、非人道的身体损害或其他额外处罚。犯有、参与或共谋此类行为者将按法律惩处。刑讯逼供的坦白不应作为定罪的依据。疑难案件，应判被告胜诉。案件未经法庭最后判决，被告视为无罪。每个公民在司法程序中有权对自己进行辩护。

第三十九条 高棉公民有权对政府或社会组织或其成员实施职责时造成的违法行为进行谴责、申诉或起诉。对申诉和起诉的处理属于法院的职责。

第四十条 公民有远近旅行的自由，对于这种自由法律应该予以尊重。高棉公民有权旅居国外和返回祖国。

住宅，相关的邮件、电报、传真和电传、电话的隐私权应得到保护。

对住宅、物品和身体的搜查按法律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高棉公民有言论、出版、发行和集会的自由。任何人该

权利的实施不应侵犯他人权利，不应违反社会的优良传统，不应侵犯国家法律秩序和国家安全。新闻制度由法律规定。

第四十二条 高棉公民有权利组建团体和政治党派。其权利由法律规定。

高棉公民可以参加互益的群众组织，以保护国家成就和社会秩序。

第四十三条 无论男女，高棉公民都有宗教信仰的自由。宗教信仰和崇拜的自由应在这种自由不影响到其他宗教信仰或侵犯公众秩序和安全的基础上受国家保护。佛教为国教。

第四十四条 所有公民，不管是个人还是集体，都有所有权。只有高棉合法组织和高棉籍的公民可拥有土地所有权。合法的私人所有权受法律保护。从任何个人征收财产的权利只能按照法律规定的符合公众利益的基础上实施，并在之前给予公正和合理的补偿。

第四十五条 废除任何形式的对妇女的歧视。禁止再剥削就业妇女。男性和女性在任何方面尤其是在婚姻与家庭事务方面一律平等。婚姻行为应在丈夫与妻子相互同意的基础上按照法律规定实施。

第四十六条 禁止贩卖人口，禁止影响妇女声誉的妓女和色情剥削。妇女不应因怀孕而失去工作。妇女有权享受带薪产假且不失去任何资历与社会利益。国家和社会应为妇女、特别是没有适当社会支持的乡村妇女提供就业、医疗保险、儿童就学、适时生存的机会。

第四十七条 父母有责任教养其子女成人。子女有按照高棉传统照料其父母的责任。

第四十八条 国家应按照《儿童公约》的规定保护儿童的权利，特别是生命权、教育权、战时保护、免受经济和性剥削。国家保护儿童免受危害其教育机会、健康和福利的行为侵犯。

第四十九条 每个高棉公民应遵守宪法和法律。所有高棉公民有责任参与国家的建设、保卫祖国。保卫国家的责任由法律制定。

第五十条 无论男女，高棉公民应尊重国家主权、自由和多党民主的原则。

无论男女，高棉公民应尊重公众和合法的私人财产。

第四章 政 治

第五十一条 柬埔寨王国奉行自由民主和多元化的政策。柬埔寨人民是自己国家的主人。

所有权利属于人民。人民通过国民议会、王室政府和司法机构实施其

权力。立法权、司法权和执法权分离。

第五十二条 柬埔寨王国政府保护柬埔寨王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奉行调和的政策确保国家统一，保护国家优良的传统。柬埔寨王国政府保护法律、确保公众秩序和安全。国家鼓励改善公民福利和生活标准的努力。

第五十三条 柬埔寨王国奉行永久中立和不结盟的政策。柬埔寨王国奉行与邻国、与世界上其他所有国家和平共处的政策。柬埔寨王国决不侵略任何国家，不直接或间接干涉别国内政，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和平处理纠纷。

柬埔寨王国决不加入任何与其中立政策相违的军事联盟或军事公约。

柬埔寨王国决不允许任何外国军事基地驻扎在其领土，除联合国恳请计划外也不在外国驻扎自己的军队。

柬埔寨王国保留接受外国军事设施、装备和弹药援助的权利，保留接受外国培训武装力量、其他用于自卫和维护公众秩序及领土安全的支援的权利。

第五十四条 绝对禁止制造、使用和存储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化武器。

第五十五条 废止任何与柬埔寨王国独立、主权、领土完整、中立和国家统一相违背的条约和协议。

第五章 经 济

第五十六条 柬埔寨王国奉行市场经济体制。该经济体制的准备与进行由法律制定。

第五十七条 税收遵循法律。国家预算由法律制定。对货币和财政体制的管理由法律制定。

第五十八条 国家财产主要包括土地、矿产资源、山脉、海洋、地下水、大陆架、海岸线、领空、岛屿、运河、溪流、湖泊、森林、自然资源、经济和文化中心、国防基地和其他确定为国家财产的设施。

对国家财产的控制、使用和管理由法律规定。

第五十九条 国家保护环境和丰富的自然资源的平衡，建立翔实的计划管理土地、水、空气、风、地理与生态系统、矿产、能源、石油和天然气、岩石和沙砾、宝石、森林和森林产品、野生动物、鱼类和水生资源。

第六十条 高棉公民有权出售其产品。除在法律授权的特别情况下，禁止实施出售产品给国家的行为，禁止暂时使用私有或国家财产。